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二零一零年三月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4、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负责人罗祥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福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萍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7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44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55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9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Savings Environmental Co., Ltd

中文名称简称：三维丝

英文名称简称：Savings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三)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 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王荣聪	陈英妹
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3 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3 号
电 话	0592-7769786	0592-7769786
传 真	0592-7769767	0592-7769767
电子邮箱	savings@savings.com.cn	savings@savings.com.cn

(四) 公司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5 号

邮政编码：361101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avings.com.cn

电子邮箱：savings@savings.com.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及网址：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三维丝 证券代码：30005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
营业收入	132,103,609.74	85,338,201.27	54.80	61,316,537.28
利润总额	26,699,583.04	15,028,670.56	77.66	11,892,55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3,415.69	12,659,252.67	78.87	10,080,34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83,474.42	11,173,720.46	63.63	9,535,2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1,229.24	-7,226,141.57	-	8,784,089.48
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末
总资产	176,424,861.73	90,337,369.63	95.30	45,985,25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424,707.17	56,781,291.48	39.88	17,328,166.80
股本	39,000,000.00	7,237,700.00	438.85	5,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32	81.25	0.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32	81.25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7	0.29	62.07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5%	42.44%	-9.19	8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5%	37.46%	-10.61	7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5	-1.00	-	1.76
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4	7.85	-74.01	3.47

注：本公司系 2009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总数为 3900 万股，股本为 3900 万元，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2007、2008、2009 年计算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股份数按 3900

万股计算。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2,643,415.69
非经常性损益	2	4,359,941.2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8,283,474.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6,781,291.4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4+1\times 1/2+5\times 6/11-7\times 8/11\pm 9\times 10/11$	68,102,99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33.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26.85%

四、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2,643,415.69
非经常性损益	2	4,359,941.2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8,283,474.42
期初股份总数	4	7,237,7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31,762,3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11-8\times 9/11-10$	39,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47

五、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94,977.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5,094,187.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734,246.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359,941.2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359,941.27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10.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80%；实现营业利润 2,160.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2.24%，实现净利润 2,264.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87%。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兑现了盈利预测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实现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以“坚持研究开发高性能高温滤料产品、扩大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的占有率和知名度”的发展战略得到进一步的强化，为今后公司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除了保持主营产品在火力发电行业的领先地位外，公司还积极开拓主营产品在水泥行业、垃圾焚烧行业、钢铁冶炼行业等市场领域的销售业务，并取得较好的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的产品、提升现有产品品质和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科技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海关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扩充人才队伍，形成良好的人才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营销服务模式，鼓励业务创新；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组织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更规范、高效，以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为目标，积极推进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和内部控制。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先后修订、完善和出台多个规章制度和文件，用制度来约束和规范人的行为，完善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了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综上所述，公司的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得到加强，为公司经营、盈利

和创新能力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发展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经营业绩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火力发电、水泥、垃圾焚烧、钢铁冶炼等市场。

1、总体经营业绩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
营业收入	132,103,609.74	85,338,201.27	54.80	61,316,537.28
利润总额	26,699,583.04	15,028,670.56	77.66	11,892,55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3,415.69	12,659,252.67	78.87	10,080,34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83,474.42	11,173,720.46	63.63	9,535,2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1,229.24	-7,226,141.57	343.85	8,784,089.48
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末
总资产	176,424,861.73	90,337,369.63	95.30	45,985,25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424,707.17	56,781,291.48	39.88	17,328,166.80
股本	39,000,000.00	7,237,700.00	438.85	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32,103,609.74 元和 22,643,415.69 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54.80% 和 78.87%，公司业绩超过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业务分部报告

（1）按产品分类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高温滤料	12,695.75	8,991.49	29.18%	62.67	65.75	-1.32
常温滤料	488.82	285.93	41.51%	-31.40	-45.82	15.57
材料销售	25.79	23.02	10.74%	56.17	152.90	-34.14
合计	13,210.36	9,300.43	29.60%	55.10	56.25	-0.5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温滤料的销售，高温滤料销售收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96.1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高温滤料销售毛利率为 29.18%，与 2008 年基本持平；随着公司后续对高温滤料的研发投入及新产品的推出，预计未来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将维持现有水平或略微提高。

常温滤料和材料业务作为高温滤料业务的补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受订单选择和采购成本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较大。

(2) 按地区分类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5,421.46	75.12
华北地区	3,413.98	40.00
华南地区	2,276.43	58.26
外贸出口	1,075.96	35.59
西北地区	496.64	10246.67
华中地区	334.24	-38.39
西南地区	189.54	504.79
东北地区	2.10	-98.89
合计	13,210.36	54.80

公司产品主要市场是以安徽、江苏、浙江、上海、山东为主的华东地区、以北京、天津、河北、山西为主的华北地区和以福建、广东为主的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均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公司今后业务发展的重点区域仍将是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并不断加大其他区域的开拓力度。

3、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五名客户	6,155.52	46.59	2,372.70	53.83	否
项目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五名供应商	6,421.66	75.49	2,333.20	61.85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30%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恩诺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为 2,620.37 万元，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30.81%；2008 年度，公司向上海恩诺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为 1,735.37 万元，占 2008 年度采购金额的 30.5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拥有直接和间接权益。

4、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销售费用	475.04	381.97	24.37
管理费用	1,071.04	620.44	72.63
财务费用	74.11	-8.57	964.5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 24.37%，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和运费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 72.63%，主要是由于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长 964.57%，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和贷款担保费增加，以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9.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509.42
减：所得税影响数	73.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35.9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35.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9.2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分摊计入损益的与专项资金相关的政府补助。

6、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58.81	21.87%	1,796.14	19.88%	114.84%

应收票据	666.59	3.78%	370.15	4.10%	80.09%
应收账款	4,140.24	23.47%	2,275.28	25.19%	81.97%
预付款项	253.84	1.44%	440.60	4.88%	-42.39%
其他应收款	205.13	1.16%	286.68	3.17%	-28.45%
存货	2,600.39	14.74%	2,159.99	23.91%	20.39%
固定资产	3,583.59	20.31%	1,489.77	16.49%	140.55%
在建工程	1,550.70	8.79%			
无形资产	502.47	2.85%			
长期待摊费用	102.26	0.58%	142.84	1.58%	-2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47	1.01%	72.28	0.80%	146.91%
资产总计	17,642.49	100.00%	9,033.73	100.00%	95.30%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流动资产相应增长较快；另外，报告期内对原有的生产设备进行了技改，增加了固定资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购置了厂房也增加了公司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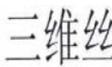
7、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财务软件、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

(1) 财务软件。原值 1.42 万元，净值 1.23 万元。

(2) 土地使用权。原值 501.24 万元，净值 501.24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

(3) 商标。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四项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权利期限
三维丝		4510214	24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三维丝		4510215	24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三维丝		4510213	24	2009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
三维丝		4510216	24	2009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

(4) 专利。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的发明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期限/受理日期
1	发明	一种聚四氟乙烯纤维针刺过	ZL 2005 1 0045562.9	自 2005 年 12 月 26 日至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期限/受理日期
	专利	滤毡的制作工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	实用新型	针刺复合过滤毡	ZL 2005 2 0126081.6	自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酰亚胺纤维面层针刺过滤毡	ZL 2007 2 0008420.X	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针刺过滤毡	ZL 2007 2 0009288.4	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5	发明专利	用于改善滤料表面的涂层组合物及用其形成涂层的方法	200810071470.1	自 2009 年 4 月 17 日起, 该专利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6	发明专利	纳米粒子改性聚苯硫醚滤料的制造方法	200910111461.5	自 2009 年 10 月 2 日起, 该专利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7	发明专利	一种过滤材料用针刺水刺复合非织造布的生产方法	200910111982.2	2009 年 6 月 1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
8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微孔滤料	200910112510.7	2009 年 9 月 1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

8、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12	-722.61	34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732.75	9,152.08	5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970.63	9,874.69	2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20	-760.41	18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46.00	1,120.10	-3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896.20	1,880.51	5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99	2,787.83	-3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741.90	4,337.43	5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802.92	1,549.60	20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8	-15.16	102.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29	1,289.65	20.2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度公司技改项目设备投资投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主要是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适度增加了银行借款。

9、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流动比率（倍）	1.36	2.55	-46.67%

速动比率（倍）	1.06	1.80	-41.11%
资产负债率（%）	54.98	37.15	47.9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较为合理，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较强。2008 年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入股东新资金，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

10、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2	4.62	-10.82%
存货周转率	3.91	3.70	5.68%
总资产周转率	0.99	1.25	-20.8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略有下降，存货周转率较上年略有上升，由于资产总额增长速度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因此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三）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研发投入	691.10	383.37	75.04%
营业收入	13,210.36	8,533.82	54.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3%	4.49%	13.08%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使公司具有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5.23%。

根据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计入当年费用，没有进行资本化。

2、目前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

公司在确定研发策略时，始终强调技术上的针对性及前瞻性，有计划地研发储备行业内关键的核心技术，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较高的适应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和产品共有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进展
1	聚四氟乙烯发泡涂层工艺	通过聚四氟乙烯发泡涂层工艺处理，在滤料的表面形成一层聚四氟乙烯涂层，提高滤料的过滤性能，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滤料的耐化学性能，从而扩大滤料的应用范围，延长滤料的寿命。	小批量生产阶段，已申请一项发明专利
2	纳米涂层工艺	以纳米粒子增强 PPS 的耐热性为研究目标，采用不同方法对 PPS 滤料表面进行涂覆，以增强其热稳定性，同时改善其他方面的性能。	小试，已申请一项发明专利
3	芳砜纶针刺过滤毡	芳砜纶针刺过滤毡是以 100% 芳砜纶为原材料生产的	中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进展
		工业中间过滤产品，其优异的性能完全可以替代目前市场上的芳纶针刺过滤毡。	
4	防油防水整理中防油防水剂的优选	针对不同的滤料，选择经济、合适的防油防水剂，提高滤料的防油防水性能，增强其使用性能。	小试
5	水泥专用国产芳纶填充聚酰亚胺复合针刺毡滤料的开发	以国产芳纶纶为主要原料，填充一定比例的聚酰亚胺纤维，以 PTFE 基布为结构骨架，采用新型针刺技术与表面 PTFE 发泡涂层技术，开发水泥窑尾、窑头专用滤料	已完成小试

（四）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积极进取，在业内率先推出多款引领行业趋势的新产品，已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积累了丰富的运行经验，“三维丝”已成为行业主导品牌之一。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不懈增加研发经费投入，保障了高性能高温滤料研发能力不断得到提升，从而使公司具有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在人员配备上，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滤料研究开发以及产业化经验，为公司创造出了多种国内领先的高温滤料研发成果，在产品性能方面已经达到或超过国际滤料品牌水平；在硬件设施上，公司拥有国内滤料行业（包括外资企业）设备最齐全的厦门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产品检测及研发条件上拥有领先优势；在应用领域，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发最适合国内除尘技术发展和环境要求的新产品，已形成了“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规划一代”的良性循环，能将客户的要求快速地转化为产品，抢占市场先机。

经过长期自主科技创新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包括“一种聚四氟乙烯纤维针刺过滤毡的制作工艺”发明专利；“针刺复合过滤毡”、“一种聚酰亚胺纤维面层针刺过滤毡”、“一种混合针刺过滤毡”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用于改善滤料表面的涂层组合物及用其形成涂层的方法”、“纳米粒子改性聚苯硫醚滤料的制造方法”2 项实质审查阶段发明专利；“一种过滤材料用针刺水刺复合非织造布的生产方法”、“一种复合微孔滤料”2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除此之外，公司还拥有“滤料后整理中防油防水剂的优选”、“耐酸型国产芳纶滤料防酸整理剂、整理工艺”、“国产芳纶纶填充聚酰亚胺复合滤料配方技术”等多项非专利技术。

公司在国内首家成功研制生产 100%PTFE 针刺滤料，实现了 100%PTFE 滤料国产化，该产品的工艺技术荣获“2008 年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9 年被认定为

厦门市自主创新产品，同时该项目被列入 2006 年国家发改委纺织专项资金、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及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资金无偿资助计划；公司主持的“高性能 P84+PTFE 复合滤料”项目被列入 2008 年福建省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公司承担的“高性能玻纤填充聚四氟乙烯复合滤料”项目被列入 2008 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公司主持的“三维非对称微孔结构的聚苯硫醚针刺毡产业化技术”项目于 2009 年通过了厦门市科技局和经发局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产品性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被认定为厦门市高新技术产品，已申报福建省优秀新产品奖、厦门市优秀新产品奖和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作为全国环保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保护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唯一一家滤料企业，公司在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同时，结合公司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推动。几年来公司参与审核了 20 余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目前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正负责起草“燃煤电厂锅炉尾气治理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和“垃圾焚烧尾气治理袋式除尘器用滤料”两项行业主要标准。

2、综合服务优势

在注重研发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建设，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了全国性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开创了“顾问式服务”模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综合服务体系。

由于高温滤料所适用的工况环境差异较大，滤料产品所适用的工作参数也各有不同，因此滤料生产企业须具备较高的综合服务能力：包括前期根据实际工况条件与客户沟通并设计滤料方案的能力、除尘器运行中提供即时的专业技术服务支持能力以及持续跟踪服务并满足客户最新需求的能力。通过为用户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顾问式服务，公司的技术优势得以充分发挥，获取订单的能力持续提升，不仅使得公司产品可迅速广泛的被市场认知、接受，形成品牌效应，而且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未来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力度。

3、品牌和工程业绩优势

公司自 2003 年由代理转为创立自有品牌、自主研发生产以来，成长迅速，自 2007 年来已牢固占领国内火力发电行业高温滤料市场前三甲，“三维丝”已成为行业主导品牌之一。目前国内火力发电行业高温滤料市场已呈现相对垄断格局，前三名占有该市场近三分之二的市场份额，而且该领域的最终客户对技术、品牌和工程应用经验要

求严格，供应商需要经过长期实践检验才能获得认可，行业壁垒较高，公司具有强势的在位优势。多年来，公司已经完成了近 200 项大型工程项目除尘滤料服务，其中多项产品为公司在国内首次开发设计并成功应用于工程实践，打造了数十项行业创举。

4、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稳定的核心团队。公司核心团队由公司自然人原创股东构成，均为国内较早意识到国内袋式除尘行业巨大发展空间并积极介入高温滤料领域的专业人士，战略目标一致，长期精诚合作，行业理解深刻，市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公司在发展壮大的同时，注重培养并留住了一批新的研发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并以股份制改制为契机，引进法律、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构建并进一步完善了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积极进取的人才战略，将充分发挥企业良好的长效激励机制优势，进一步加大人才工作力度，以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以更好的凝聚和发挥。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0 年，三维丝将积极利用国家正在大力倡导的节能减排、低碳环保产业政策实施之机遇，继续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以及“为获利而管理”的经营原则，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管理优势，以提高经营效益为中心，以现有高温滤料的生产以及产品线的扩展为基础，适时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竞争力。具体地说，公司将以市场为龙头，继续坚持顾问式技术营销、品牌营销的经营服务模式，在巩固和扩大火力发电行业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基础上，同时加大力度拓展水泥、垃圾焚烧行业市场，力争公司 2010 年保持销售收入不低于 50% 的增长速度；继续加大在生产工艺和新产品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建立更高水平的创新研发队伍，力求公司朝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技术方向发展；继续保持以质量和绩效为管理导向，实现以目标管理为主线的有效管理，建立完善的组织结构，打造凝聚力高、战斗力强的高素质、高绩效的管理、技术、营销团队；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尽快转化成市场的效益。

（一）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扶持

1、行业发展趋势

在我国，燃煤电厂和水泥行业是高温烟气的主要污染源；此外，钢铁、冶金、垃圾焚烧、化工等领域也都是高温烟气的来源。随着我国火力发电、水泥、钢铁冶炼等

行业进一步发展，高温烟尘排放问题已成为社会各界非常重要的关注事项，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对环保排放实施标准与要求也在进一步提高。与上述背景相适应，近十年来我国高温烟气排放治理技术获得了快速发展，而袋式除尘技术由于在除尘效率方面的优异性能、应用成本的逐渐降低、在大型机组的应用技术逐渐成熟以及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获得了迅猛发展，并呈加速态势。高温滤料作为袋式除尘器的重要核心部件，也得到了高速的发展。毫无疑问，高温滤料未来市场需求取决于袋式除尘技术在高温烟气除尘领域的发展情况。

(1) 高温滤料在电力行业的应用

目前我国火电行业袋式除尘应用比例只有不到 10%，但是随着国内火电厂 600MW 大型机组袋式除尘项目成功案例的不断增加，同时 1,000MW 大型机组袋式除尘项目也即将实现突破，届时袋式除尘在火电燃煤锅炉领域的示范效应将完全得到体现；另一方面，随着最新排放标准的正式实施，原有火电厂电除尘设备技改压力迫在眉睫，袋式除尘在火电行业的应用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08 年度报告，截至 2008 年底我国电力装机容量为 8 亿千瓦，其中火电机组为 78%，约 6.2 亿千瓦。假设未来五年内，通过电改袋以及电袋复合式改造，袋式除尘占火电行业除尘市场份额的 50%，则平均每千瓦装机容量约需高温滤料 0.15m^2 ，高性能高温滤料未来五年内新增需求用量 4,000 万 m^2 左右，平均每年需求量约 800 万 m^2 。

在新增装机方面，即使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的 2008 年，国内火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仍达到 0.8 亿千瓦。从长期来看，我国火电行业未来还将保持稳定增长，保守估计每年新增装机容量与 2008 年相当。按新增装机项目袋式除尘的应用比例为 50% 计算，火电行业年新增装机项目对滤料的需求约 600 万 m^2 。

此外，2005 年之后，我国大型高效袋式除尘技术在火电行业才进入发展期，距今不过 3 年多时间，而高性能滤料寿命 3 年左右，所以未来几年高温滤料企业还将陆续迎来火电行业滤袋换袋业务需求的快速增长期。

综上所述，可以谨慎乐观地预测，随着新排放标准的执行，未来几年我国火电行业高温滤料市场需求将迎来快速增长。

(2) 高温滤料在水泥行业领域的应用

随着我国开始推广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水泥工业产生的粉尘干燥、比电阻值高、不易荷电，造成电除尘器除尘效率变低，袋式除尘在水泥行业中逐渐得到应用。

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大部分水泥生产线将执行新标准，电除尘器将难以适应新的需要，因此生产线除尘技改的压力将越来越大。据水泥协会统计，2008 年底，全国新型干法生产线年产水泥熟料为 7.61 亿吨，折合水泥产能约 10 亿吨。假设未来五年内，通过技术改造，袋式除尘占水泥行业新型干法生产线除尘市场份额的 50%，按目前每座 3,000T/D 的水泥窑尾需用滤料 1.2 万 m² 计算，则高温滤料需求用量约 1,000 万 m²，平均年需求在 200 万 m²。再考虑水泥窑头需用滤料，年需求量约 400 万 m²。

从新建水泥生产线来看，我国水泥行业预计 2009 年新增产能约为 2 亿吨，折合高温滤料年需求用量将近 360 万 m²。

因此，未来高温滤料在水泥行业领域的发展空间也十分巨大。

(3) 高温滤料在垃圾焚烧行业等领域应用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以每年 10% 的速度递增，目前我国城市人均日产垃圾达 1.12 公斤，上海、北京、武汉等流动人口不断增长的城市，生活垃圾年增长率更是达到 15%~20%。填埋是目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最主要手段，一方面占用大量的土地资源，另一方面还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垃圾焚烧正在取代填埋成为城市垃圾的主要处理手段。

根据中国新能源网的预测，在 2005 到 2010 年期间中国垃圾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将保持在 39% 左右的高速度，到 2010 年将达到 2,500 万吨。因此，垃圾焚烧行业高温滤料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环保产业协会 2009 年 5 月《中国高温过滤材料市场研究报告》，国内未来五年内高温滤料的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7%。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行业政策扶持

高温滤料目前获得的国家政策鼓励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涉及的有关政策：

工业炉窑需使用清洁燃烧技术，以细颗粒污染物为重点，严格控制烟（粉）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开展新一轮的除尘改造，推广使用高效的袋式除尘设施；在环境科技创新领域，要优先发展大气污染防治、城市大气环境污染与控制、工业废气治理技术等；在环保产业领域，要优先发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大型燃煤电厂锅炉袋式除尘技术。

(2) 2008 年，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高性能除尘滤料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 2009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一节中指出了“加快推进针刺、水刺、纺粘等先进工艺和高性能纤维在环保过滤用纺织材料生产上的应用”。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明确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纺织品、服装、轻工、电子信息、钢铁、有色金属、石化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公司出口产品属于纺织品，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

（二）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虽然国内高温滤料市场发展迅速，但除火力发电行业外，高温滤料行业的集中度并不高，特别是以低档玻纤滤料为主的国产滤料品牌居多，产品整体技术水平较低，而外资品牌滤料以高温合成化纤滤料为主，高温滤料产品整体水平较高。目前高温滤料的主要生产企业除三维丝外，还有外资品牌必达福、奥伯尼、安德鲁等，而内资企业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等在国内高温滤料也占有一定比例市场份额。

目前电力行业滤料市场处于相对垄断阶段，三维丝、奥伯尼、必达福三者的集中度较高，占据近三分之二的市场份额。虽然高温滤料市场目前整体上存在着相对激烈的竞争局面，然而在火力发电行业高温滤料厂家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具体体现在：

1、技术壁垒

高温滤料应用于高温烟气领域，须有长期稳定保持耐高温、耐腐蚀的性能。一方面对滤料企业的产品开发、生产和后处理技术能力有较高要求；另一方面，高温滤料面临着各种非滤料产品本身质量造成的破袋风险，因此在设计滤料方案时不仅要考虑

滤料本身质量和性能，还必须结合用户的实际工况条件，这要求滤料企业具备丰富工程实践和应用技术经验。

2、综合服务壁垒

由于高温滤料所适用的工况环境差异较大，滤料产品所适用的工作参数也各有不同，因此滤料生产企业须具备较高的综合服务能力：包括前期根据实际工况条件与客户沟通并设计滤料方案的能力、除尘器运行中提供即时的专业技术服务支持能力以及持续跟踪服务并满足客户最新需求的能力。

3、品牌和工程业绩壁垒

由于高温滤料应用技术壁垒高，因此用户选择高温滤料产品时非常注重滤料生产企业的品牌和工程业绩。

一是品牌壁垒。袋式除尘器用户在袋式除尘器工程招标时，一般都会将滤袋单列一项进行技术招标，门槛进入要求较高。目前要求最严格的是电力行业，大型火力发电厂在袋式除尘器工程招标时一般只指定该领域的前三家滤料供应商作为候选。

二是工程业绩壁垒。袋式除尘器滤料生产商已取得的工程业绩是高温滤料用户选择滤料提供商的一个重要标准。而用户的这种选择行为，使得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工程业绩越来越多，市场认同度也越来越高，而实力较弱的企业由于产品质量不能保证、业绩较差，正逐渐被市场所淘汰；而后续拟进入该行业的其他企业由于缺乏成功的工程业绩，成为其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分析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和产品集中风险。公司主要从事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来高温滤料销售的最终客户平均有 60% 以上属于火力发电行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水泥、钢铁、垃圾焚烧等市场，已取得了较好成效。虽然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火力发电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且市场前景广阔，但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电力行业出现波动，公司可能存在因客户行业和产品集中而带来的风险。

2、客户集中风险。近三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1%、46.40% 和 46.59%。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比较集中，但比重呈下降趋势，且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目前，前五

名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是公司目前的最终客户主要属于电力行业，而在该行业的现阶段，袋式除尘器的新建和技改项目居多，换袋业务需求还处于起步阶段，因此高温滤料销售公司主要采取协同投标、配套销售模式，直接体现公司销售客户为袋式除尘器主机厂家。另外我国电力行业的袋式除尘主机厂家相对集中，主要企业占有该市场的主要份额，它们也因此构成了公司的主要直接销售对象。虽然随着销售客户类型增加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进一步下降，但公司仍面临客户相对集中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一般在 90%左右，为保证产品质量，部分纤维原材料（如 PPS、P84 等）来自进口，采购周期约需 1-2 个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且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同时近年来国产化程度和工艺水平亦大幅提升，上述原材料的价格稳中有降，但如果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的稳定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4,14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5.31%，占总资产比例为 23.47%。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1.28%，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且公司按照规定合理估计并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大除尘设备主机厂、火力发电企业、水泥企业等，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基本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作为我国高温滤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覆盖面全、核心力量突出的研发与技术人才梯队，目前从事研发与技术的人员已达到 3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1%。优秀的研发和技术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同时，高温滤料属“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对研发实力、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并对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形成技术壁垒。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研发人员在积累国内外滤料的工程应用案例、消化吸收国内外技术资料以及与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的基础上获得的，主要表现为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由公司技术研发队伍掌握，并不依赖于某个技术人员。核心技术是公司赖

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虽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保证了多年来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但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仍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公司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加强综合服务能力。随着公司非织造技改项目于 2009 年 9 月底建成投产，公司现有设计产能达到 200 万 m^2 （2009 年实际可利用产能为 125 万 m^2 ），拟投资项目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成达产后新增年生产能力为 200 万 m^2 ，相对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而言，产能增幅较大，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市场开拓不力，则投资项目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上升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跟不上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7、公司股权分散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份比例较低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罗祥波和罗红花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35.44%，公开发行后，股份比例下降为 26.58%，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8、汇率风险。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部分纤维原材料（如 PPS、P84 等）来自进口，使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同时，公司也会根据经营需要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从事出口业务。随着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的加大，汇率变动仍可能给公司的收益带来负面影响。

9、季节性风险。公司销售收入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呈现季节性特点，近三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仅为 10% 左右，其他各季度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在 30% 左右。公司存在与经营季节性相关的风险。

10、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要

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必须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 2010 年经营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三维丝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在产品种类、技术研发能力、客户资源、管理水平等方面均有了很大的提高，具备了提供高性能高温滤料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充分利用《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相关政策的良好机遇，继续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营销优势和管理优势，坚持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产品结构，壮大主业。公司将以科技发展为动力，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系列化、多样化的高新滤料产品；以资本运营为手段，推动公司的跨越式发展；采取高品质、高性能、性价比卓越的市场竞争策略，在未来 5 年内将公司建设成为从事环保高温滤料系列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技术研发基地、产品中试基地、人才培养基地，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成为国内滤料产品的市场领导者，并将高温滤料产品发展成为国内外具有更大影响力的知名民族品牌。

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坚持研究开发高性能高温滤料产品、面向中高端市场的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在技术、人才、管理、市场及品牌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电力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并大力拓展水泥、化工、钢铁、垃圾焚烧等领域的袋式除尘业务。

2、2010 年经营计划

2010 年是公司上市的第一年，也是公司的发展规范之年，公司全体将朝着设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群策群力、全力以赴，确保各项经营指标的完成。公司在力争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还力求稳健。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完善组织机构体制和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还将努力建立完善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通过引入信息技术创新管理手段，使组织结构继续朝扁平化、柔性化方向发展，同时优化战略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使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向集约化方向发展，以建立一套

管理链条简短，运行高效，信息传递快捷，决策迅速，易于捕捉商机的灵活、高效、实用的管理控制系统。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在 2010 年间将做如下必要的基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规划建设适合公司经营管理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并对各部门的职能和岗位职责进行详细的规划和描述、设计合理高效的企业运营流程、招募各种类型的员工并进行专业化的培训、建章建制加强内控管理、切实制订适合公司经营发展并富有竞争力的商业运作模式、深入滤料行业做市场调研并制订切实可行的营销企划方案、合理对销售网络进行布局和建设、购买先进设备并对流水线安装调试及生产工艺进行科学的优化组合、认真贯彻执行 ISO9000 及 14000 体系认证要求，做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加大研发中心的投入并力争成为有影响力的实验中心、走访同行业厂商或国内外行业内知名专家加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把握力度等。为确保上述基础工作的快速高质高效的推进展开，公司将努力在下述六方面做较为扎实的工作。

(1) 营销管理：加强销售队伍和技术服务队伍的培训建设，对全国性销售网络进行合理布局。在销售业务上，力争扩大公司在火力发电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的领先优势，努力争取在水泥行业和垃圾焚烧行业有较大市场份额的突破并扩大三维丝品牌在上述行业的影响力，同时加大对终端客户换袋业务的营销及服务力度。此外，还将加强对国际市场的开拓。

(2) 技术与开发：至少预算销售收入的 5% 用于购置和扩大建设本行业最为齐全的研发设施和引进高级研发及技术人才，并着重整合高校雄厚的研发资源，完善公司研发中心及检验实验室，力争早日建设成为国家级权威实验检测中心。公司研发中心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中心为核心，以高校、科研院所、下游用户和同行企业为合作伙伴的技术创新机制，通过建立内部技术市场，作为技术创新和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主体，充分利用高校与科研院所资源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公司将加强建设产、销、研一体化管理运行机制，不断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未来产业发展趋势，逐步调整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加大力度开发高附加值产品。

(3) 生产管理：本年度公司生产部门将以寻求稳定的供货商、全员推行工厂 6S 运动、提高良品率减少损耗降低生产管理成本为契机，促进整个生产管理制度化、科学化、现代化、安全化。公司将各个生产工序、车间直至流程制订相应的操作手册和岗位职责，以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具体将做好下述五个方面主要工作：①稳步推行信息管理系统，使工厂的生产计划、采购管理、物料控制科学化；②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因企业已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而放松；③追求企业的生产工艺不断改进，

加强工人的技术培训以提高其素质，进而促进产能的增加、不合格品的减少、劳动生产率提高；④加强和完善与供货商的战略联盟，把稳定、诚信供货商纳入公司的信息共享网络，力争降低管理及采购成本，进而减低生产制造成本；⑤企业的生产产出要与销售计划相匹配，提高存货周转率。

(4) 财务管理：建章建制，加强内控管理；做好财务预算、收支情况报告及成本费用分析，为公司各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严格合理控制公司的三项费用支出，确保公司年底不突破年初预算；做好募投资金的管理工作，严格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做好财务统筹管理，确保公司今年的财务指标如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比去年相比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及时准确做好季报、年报的审计与披露工作；加快财务审批速度，提高办事效率。

(5) 人力资源管理：要保持企业的持续创新与竞争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强化研发、营销、管理能力，人才是关键。因此公司今年将做好科学的人才培养和人员扩充规划。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建立完善、合理的人才培训和引进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产能扩充和发展战略相配套，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具体地说，要力争作到：①强化内部培训。公司希望通过在岗培训和交流培训方式培养重点岗位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在此基础上提高全员素质。②不断引进外部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势必会向社会各界和各大院校招纳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着重加强技术人才以及各类管理人才的引进，壮大公司科研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③完善激励机制。人力资源部要进一步完善技术、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让公司做到用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情感留人。

(6) 结构和流程改进：根据公司的发展定位和发展规划，以组织的高效率为原则，对业务流程重新进行科学的论证和规划。公司将力图在结构和流程的改善设置中做到：①部门的业务流程有助于解决问题、满足客户和员工的需求；②部门间协调程序力争明确简洁，各部门各司其职，在提高执行力的同时相互密切配合，真正体现团队合作的需要；③公司全部推行电脑化管理，包括 OA 及系统化软件管理，达到信息共享、管理科学化、透明化、成本最小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进行长期股权投资。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

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五、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七、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部分内容详见第七节“公司治理结构”之“二、（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公司实现净利 22,643,415.6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0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64,341.5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78,417.56 元，减去 2009 年度公司整体改制以未分配利润 20,378,417.56 元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379,074.12 元，资本公积 17,781,291.48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暂不对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实施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变动情况

1、2008 年 6 月 1 日，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34.03 万元，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 1,480.00 万元认缴。增资后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634.03 万元。

2、2008 年 12 月 8 日，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89.74 万元，由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罗红花、丘国强以人民币现金 1,380.00 万元认缴。增资后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723.77 万元。

3、2009 年 2 月 2 日，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公司整体改制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8,456,249.82 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39,000,000 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从 723.77 万元变更为 3,900 万元。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522 号）。根据盈利预测报告，公司 2009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 13,013.03 万元，预测净利润为 2,167.83 万元。

2009 年度，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 13,210.36 万元，经审计净利润 2,264.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超额完成了盈利预测。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股权激励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未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身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公司整体改制方案，公司注册资本从 723.77 万元变更为 3,900 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

国强、股东罗章生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 21.97 万元、13.29 万元和 8.57 万元；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股东罗章生已于报告期内代扣代缴当月将上述相应款项归还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1、2007 年 1 月 15 日，罗祥波、丘国强等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集美支行签订编号为“839062007000011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个人房产为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22 日止向该行的最高额借款 109 万元提供抵押保证，借款到期日不超过 2010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提前归还该借款。

2、2008 年 6 月 3 日，罗红花、罗祥波与厦门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01422008200009 保”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15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合同期间自 200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日起两年。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归还该项借款。

3、2009 年 1 月 4 日，罗红花与厦门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01422008200049 质”的质押合同，以个人定期存单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24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期间自 2009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4 日止。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 4 日归还该项借款。

4、2009 年 4 月 8 日，罗红花与厦门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01422009200003 质”的质押合同，以个人定期存单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12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期间自 2009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8 日止。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归还该项借款。

5、2009 年 3 月 13 日，罗红花、罗章生及丘国强与厦门火炬集团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XJB2009001-2”的反担保合同，对厦门火炬集团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

本公司向厦门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提供的保证进行反担保，借款合同期间自 2009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提前偿还该项借款。

6、2009 年 6 月 24 日，罗红花、罗祥波与厦门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01422009004000 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01422009004000”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该行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2009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在该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借款为 2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间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提前偿还该项借款。

7、2009 年 7 月 13 日，罗红花与厦门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01422009200016 质”的质押合同，以个人定期存单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12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期间自 2009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止。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提前偿还该项借款。

8、2009 年 7 月 30 日，罗祥波、罗红花、罗章生及丘国强分别与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X 担(2009)贷 0003-2-1~4”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145 万美元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保证期间至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之日后两年止。

9、2009 年 9 月 17 日，罗红花、丘国强及罗章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编号为“8390520090000038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止，与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该行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为 1,250 万元，借款合同期间自 2009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止。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提前偿还该项借款。

10、2009 年 8 月 21 日，罗祥波、罗红花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美仁(保)字第三维丝 01 号”及“(2009)年美仁(保)字第三维丝 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确保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期间，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该行为本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11、2009 年 9 月 3 日，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及罗章生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个人担保书，为本公司在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0 年 9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该行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抵押或质押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购置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和保荐协议等。

（一）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

1、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01422009004000 号），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 万元，其中具体授信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200 万、90 天远期信用证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

2、2009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2009）进出银（榕进信合）字第 024 号），借款金额为美元 145 万元，年利率为 2.90813%，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

3、2009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厦杏授字（2009）019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公司提供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0 年 9 月 11 日。

4、2009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农银借字第 83101200900001888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年利率为 5.0445%，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

5、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农银借字第 83101200900002280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年利率为 4.779%，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

6、200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农银借字第 83101200900002389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年利率为 4.374%，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0 年 5 月 8 日。

（二）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或质押合同

1、2007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农银高抵字第 83906200700004394 号），公司以自己所拥有的厦门市翔安区翔明路 5 号 101、201、301、401 单元的房地产（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9,648,400 元）作抵押，为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8 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所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675 万元整的债务提供担保。

2、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厦门市商业银行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01422009004000 质），公司以自己所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用于托收的保证金账户（账号：87830126360000013）设立质押，为公司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 01422009004000）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向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租赁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岳路 3 号的工业厂房一栋，作为办公研发使用，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2496.4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房屋租赁已经在厦门市房地产交易权籍登记中心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号为（A2009 厦）房租证字第 000108、000109、000110 号。

（四）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购置合同

2009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买卖合同》（编号为 XAFWB1201、XAFWB1202、XAFWB1203 和 XAFWB1204），向其购买位于火炬（翔安区）产业区翔虹路 2#北幢的工业厂房，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1,207.96 万元。合同约定公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付款，具体要求如下：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购房总价的 30%；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再支付购房总价的 30%；201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购房总价的 40%；公司可根据资金安排提前还款。公司已经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支付第一期款项 180 万元，2009 年 8 月 10 日支付第一期款项余款 182.39 万元，两次合计支付款项占购房总价的 30%，公司将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付清余款。

（五）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1、2009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浙江华鼎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SWS20090613-01”），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903 万元。

2、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云南双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锅炉除尘器配套不带及龙骨买卖合同》（编号为“SX-HT/C0916”），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及龙

骨，合同金额为 668 万元。

3、200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编号为“CTH09010-HF05”），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518.38 万元。

4、200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编号为“CTH09009-HF06”），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518.38 万元。

5、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布袋除尘器配套滤袋商务合同》，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623.25 万元。

6、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滤袋采购合同》（编号为“TFEN-E0907-CG14”），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531.52 万元。

7、200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滤袋采购合同》，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636 万元。

8、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为“LKDD20091022-10”），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634.95 万元。

9、200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为“LKDD20091023-1”），公司向其提供合同约定的滤袋，合同金额为 547.58 万元。

（六）保荐协议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保荐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七）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按合同要求顺利履行，不存在未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情况。

十四、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

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将来有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

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向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或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维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或本公司）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或本公司）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或本公司）与三维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或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或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承诺方均严格执行其承诺事项。

十五、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支付报酬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2009 年度，公司向其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及验资费用 92 万元。该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

十六、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没有对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十八、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人员安排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工作组，履行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同时，审计委员会工作组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为审计委员会沟通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提供前期及事务性便利。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成立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的议案，通过《内部审计制度》，任命孙艺震先生为审计部经理，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

十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告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37,700	100.00%				31,762,300	31,762,300	39,0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53,600	3.50%				1,112,911	1,112,911	1,366,511	3.50%
3、其他内资持股	6,984,100	96.50%				30,649,389	30,649,389	37,633,489	96.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67,100	25.80%				8,193,679	8,193,679	10,060,779	25.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17,000	70.70%				22,455,710	22,455,710	27,572,710	70.7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网下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237,700	100.00%				31,762,300	31,762,300	39,000,000	100.00%

备注：本次股份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改制净资产折股增加股份数。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罗红花	0	0	0		
丘国强	0	0	0		
罗章生	0	0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合计	0	0	0		

二、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罗红花	境内自然人	35.44%	13,821,380	13,821,380	0
丘国强	境内自然人	21.44%	8,362,878	8,362,878	0
罗章生	境内自然人	13.82%	5,388,452	5,388,452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1%	4,879,782	4,879,782	0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8%	4,205,148	4,205,148	0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1,366,511	1,366,511	0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975,849	975,849	0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0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260 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1,0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59 元/股。

(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62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三维丝”，证券代码“300056”；其中：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040 万股股票已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的 260 万股股票锁定期为三个月，将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

（三）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670,000.00 元，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431,803.17 元。

（四）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GF 字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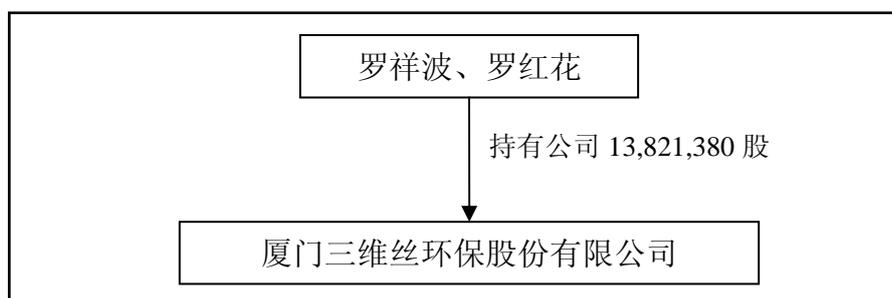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为罗红花女士，实际控制人为罗祥波先生与罗红花女士，两人 为夫妻关系，罗祥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红花女士为公司董事。

罗红花女士：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35.44% 的股份（发行后持有本公司 26.58% 的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毕业于集美大学财经学院电算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2000 年 12 月，担任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01 年 3 月——2003 年 8 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8 月——2008 年 6 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6 月——2009 年 3 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罗祥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工程系自动化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2001 年 1 月，任职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滤材厂，历任生产技术员、副厂长、厂长等职务；2001 年 3 月——2009 年 3 月历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罗祥波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8	2009年3月7日	2012年3月6日				26.22	否
丘国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38	2009年3月7日	2012年3月6日	1,552,000	8,362,878	整体改制	25.99	否
罗红花	董事	女	34	2009年3月7日	2012年3月6日	2,565,000	13,821,380	整体改制	12.94	否
罗章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2009年3月7日	2012年3月6日	1,000,000	5,388,452	整体改制	26.25	否
吴任华	董事	女	36	2009年3月7日	2012年3月6日				0	是
连格	董事	男	42	2009年3月7日	2012年3月6日				0	是
梁烽	独立董事	男	39	2009年5月25日	2012年3月6日				2.33	否
林秀芹	独立董事	女	44	2009年5月25日	2012年3月6日				2.33	否
吴善淦	独立董事	男	55	2009年5月25日	2012年3月6日				2.33	否
罗文	监事会主席	女	40	2009年3月7日	2012年3月6日				0	是
吴昊天	监事	男	44	2009年3月7日	2012年3月6日				0	是
孙艺震	监事	男	36	2009年3月7日	2012年3月6日				6.46	否
王荣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09年6月23日	2012年3月6日				14.51	否
谢福建	财务总监	男	30	2009年6月23日	2012年3月6日				8.55	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罗祥波：详见第五节“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丘国强：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纺织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2003 年 7 月，任职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从事无纺针刺毡（含过滤毡）的生产与市场工作；2003 年 8 月——2008 年 6 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监事；2008 年 6 月——2009 年 3 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罗红花：详见第五节“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罗章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2003 年 7 月，任职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科科长、地毯厂厂长以及副总经理等职务；2003 年 8 月——2008 年 5 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2009 年 3 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吴任华：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2006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1998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康创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8 年 5 月——2000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丰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8 年 6 月——2009 年 3 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连 格：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0 年 8 月——2008 年 9 月，担任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部门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2009 年 3 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梁 烽：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2 年 7 月——1995 年 5 月任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1995 年 6 月——1998 年 7 月，任职广西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1998 年 8 月至今，任职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现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

林秀芹：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民法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研究硕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法专业，获博士学位。1988 年——1998 年在厦门大学法律系工作，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 年至今在厦门大学法学院工作，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职务。林秀芹女士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制定领导小组特邀专家、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等。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善淦：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材料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1 月至今在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务。吴善淦先生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袋委会秘书长、中国环保机械标准委员会大气分会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大气分会委员、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常委等。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罗文：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担任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建设发展公司会计；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厦门火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副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厦门火炬高新区财政服务中心副主任。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昊天：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历任信贷处科长、房地产信贷部副总经理、营业部副主任；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历任营业部总经理、信贷部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科智担保集团公司工作，担任集团执行总裁职务；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创新资本公司副总经理、

创新担保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2009年3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孙艺震：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物资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1997年8月，任职厦门皮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1997年9月——2005年12月，任职厦门中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主管、客服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董事；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任职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2008年6月——2009年3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1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罗祥波：详见第五节“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丘国强：详见本节“董事”。

罗章生：详见本节“董事”。

王荣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2002年4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及厦门分行，先后从事过日语翻译、对外筹资、外汇资金管理以及信贷经营与管理等工作；2002年4月——2004年3月，任职于厦门市清宏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经理；2004年3月——2006年10月，任职于厦门天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2月——2009年1月，任职于厦门福慧达果蔬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月份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福建：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2001年8月——2003年3月，任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2005年6月，任职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6年4月——2007年4月，任职宝龙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7年4月——2008年4月，任职贝莱胜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担任税务经理；2008年4月——2008年12月，任职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吴任华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本公司股东
连 格	董事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之股东
梁 烽	独立董事	深圳市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	委员	无
林秀芹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法学院	副院长	无
		厦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吴善淦	独立董事	合肥水泥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无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袋委会	秘书长	无
		中国环保机械标准委员会大气分会	委员	无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大气分会	委员	无
		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	常委	无
罗 文	监事会主席	厦门火炬高新区财政服务中心	副主任	本公司股东关联单位
吴昊天	监事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董事变动情况**

2009年3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祥波、丘国强、罗红花、罗章生、吴任华、连格为公司董事，任期至2012年3月6日；2009年5月25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梁烽、林秀芹和吴善淦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2年3月6日。上述人员从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09年3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文、吴昊天为公司监事；2009年2月4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艺震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从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3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祥波为总经理，聘任丘国强、罗章生为副总经理；2009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王荣聪为董事会秘书，谢福建为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从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动。

（五）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5 人，各类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一）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 业	人 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33	20
研发与技术人员	35	21
生产人员	79	48
市场销售及客户服务人员	18	11
合 计	165	100

（二）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大专及以上	64	39
中专及以下	101	61
合 计	165	100

（三）按员工年龄分类

年龄构成	人 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25 岁以下	57	35
26-35 岁	73	44
36-45 岁	28	17
46 岁以上	7	4
合 计	165	100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3 月 7 日在厦门市新怡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所持股份 3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900 万股的 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方案》、《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所持股份 3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900 万股的 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梁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吴善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林秀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所持股份 3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900 万股的 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购买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北幢 1 至 4 层房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美仁宫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所持股份 3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900 万股的 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所持股份 3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900 万股的 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董事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7 日在厦门市新怡酒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六人，亲自出席会议六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2)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

应到董事六人，亲自出席会议六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梁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吴善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林秀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亲自出席会议九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向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4)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亲自出席会议八人，委托出席一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购买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北幢 1 至 4 层房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亲自出席会议九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亲自出席会议九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拉幅定型机设备的议案》、《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7）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亲自出席会议九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截至 2009 年 1 至 9 月及前三个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编制说明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8）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亲自出席会议九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亲自出席会议九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王荣聪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审计部的议案》、《关于任命孙艺震先生为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设立以下三个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该等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现由罗祥波先生、吴善淦先生（独立董事）、丘国强先生共三名委员组成，罗祥波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如下：①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现由梁烽先生（独立董事）、林秀芹女士（独立董事）、罗红花女士共三名委员组成，梁烽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如下：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 200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及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 2009 年度财务报告提出了完善意见。

(3)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提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制定其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林秀芹女士（独立董事）、梁烽先生（独立董事）、罗章生先生共三名委员组成，林秀芹女士为召集人。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如下：①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⑥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

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⑦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⑧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如下：

（1）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执行情况：2009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2010年1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号文核准。2010年2月26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顺利实施完毕。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2009年8月22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517,860.39元。公司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未作出任何处置，未发生新老股东区别对待的情形，严格执行该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为九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了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梁烽先生、吴善淦先生和林秀芹女士，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 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9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梁 烽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吴善淦	独立董事	7	6	1	0	否
林秀芹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梁 烽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吴善淦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林秀芹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注：①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上述独立董事的议案，三位以独立董事身份参加了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后的所有会议。

②2009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吴善淦委托独立董事林秀芹代为出席会议、审议议案并代 行表决权。

3、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三、公司“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作为高科技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

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兼职。

（三）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也独立拥有注册商标、发明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责，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法人治理方面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

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和运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经营管理方面

为规范经营管理，公司各研发、运营、销售部门都制订了详细的经营管理制度。在具体业务管理方面，公司也制订了一系列规范文件，保证各项业务有章可循，规范操作。

（三）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已基本建立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牵制相互制衡。

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四）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同时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使投资者能够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地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恪守职责，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任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使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利益取向一致，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六）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文“第四节 重要事项”之“十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人员安排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五、公司治理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了《公司章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规范和科学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7 日在厦门市新怡酒店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的议案》、《关于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工作的提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2009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9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52 号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三维丝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维丝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维丝环保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俊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连益民

报告日期： 2010 年 3 月 12 日

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四、(一)	38,588,135.71	17,961,449.65	短期借款	四、(十四)	36,650,890.00	12,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四、(二)	6,665,883.00	3,701,509.01	应付票据	四、(十五)	2,720,000.00	139,678.00
应收账款	四、(三)	41,402,416.11	22,752,838.59	应付账款	四、(十六)	37,718,762.49	12,341,536.29
预付款项	四、(四)	2,538,401.39	4,406,003.89	预收款项	四、(十七)	6,166,067.57	2,318,022.53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十八)	1,485,885.00	330,061.93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四、(十九)	1,528,657.02	1,228,689.04
其他应收款	四、(五)	2,051,256.45	2,866,758.49	应付利息		-	-
存货	四、(六)	26,003,920.10	21,599,864.96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四、(二十)	80,007.00	146,653.92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17,250,012.76	73,288,424.59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6,350,269.08	28,704,64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四、(七)	35,835,898.49	14,897,724.88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四、(八)	15,506,958.9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工程物资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二十一)	10,649,885.48	4,851,436.44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9,885.48	4,851,436.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97,000,154.56	33,556,078.15
油气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四、(九)	5,024,686.99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二十二)	39,000,000.00	7,237,700.00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四、(二十三)	17,781,291.48	26,662,300.00
商誉		-	-	减：库存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十)	1,022,578.89	1,428,425.49	专项储备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十一)	1,784,725.67	722,794.67	盈余公积	四、(二十四)	2,264,341.57	2,502,87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四、(二十五)	20,379,074.12	20,378,417.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74,848.97	17,048,94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424,707.17	56,781,291.48
资产总计		176,424,861.73	90,337,36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424,861.73	90,337,369.63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福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萍萍

利润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二十六）	132,103,609.74	85,338,201.27
减：营业成本	四、（二十六）	93,004,328.57	59,615,183.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二十七）	210,935.00	329,023.83
销售费用		4,750,354.93	3,819,651.59
管理费用		10,710,367.72	6,204,374.23
财务费用	四、（二十八）	741,137.45	-85,723.32
资产减值损失	四、（二十九）	1,081,090.99	2,139,479.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四、（三十）	-	1,04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05,395.08	13,317,260.19
加：营业外收入	四、（三十一）	5,094,977.96	1,711,790.37
减：营业外支出	四、（三十二）	790.00	3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99,583.04	15,028,670.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三十三）	4,056,167.35	2,369,417.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43,415.69	12,659,252.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三十四）	0.58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三十四）	0.58	0.32
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三十五）		300,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43,415.69	12,959,252.67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福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萍萍

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57,408.82	88,541,83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7,743.50	262,23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三十六)	2,572,333.37	2,716,72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27,485.69	91,520,79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757,986.20	78,419,60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2,575.70	5,016,74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1,288.06	8,132,00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三十六)	8,554,406.49	7,178,58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06,256.45	98,746,93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1,229.24	-7,226,14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4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三十六)	7,460,000.00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0,000.00	11,201,04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62,029.91	8,805,12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62,029.91	18,805,12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2,029.91	-7,604,07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819,039.00	14,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574,31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19,039.00	43,374,31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61,200.00	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0,753.12	3,036,000.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三十六)	5,437,220.38	3,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29,173.50	15,496,00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9,865.50	27,878,31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47.62	-151,63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2,912.45	12,896,45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6,842.45	2,310,38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19,754.90	15,206,842.45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福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萍萍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7,700.00	26,662,300.00			2,524,507.34	20,573,118.37	56,997,625.71	5,000,000.00	2,386,300.00			228,914.58	11,740,937.29	19,356,15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633.42	-194,700.81	-216,334.23	-	-2,000,000.00			54,137.59	487,238.30	-1,458,624.11
前期差错更正							-	-	-386,300.00			953,896.48	-1,136,957.44	-569,360.96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7,237,700.00	26,662,300.00	-	-	2,502,873.92	20,378,417.56	56,781,291.48	5,000,000.00	-	-	-	1,236,948.65	11,091,218.15	17,328,166.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762,300.00	-8,881,008.52	-	-	-238,532.35	656.56	22,643,415.69	2,237,700.00	26,662,300.00	-	-	1,265,925.27	9,287,199.41	39,453,124.68
(一) 净利润						22,643,415.69	22,643,415.69						12,659,252.67	12,659,252.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300,000.00					3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2,643,415.69	22,643,415.69	-	300,000.00	-	-	-	12,659,252.67	12,959,252.6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237,700.00	26,362,300.00	-	-	-	-	28,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237,700.00	26,362,300.00					28,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2,264,341.57	-2,264,341.57	-	-	-	-	-	1,265,925.27	-3,372,053.26	-2,106,127.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4,341.57	-2,264,341.57	-					1,265,925.27	-1,265,925.2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2,106,127.99	-2,106,127.99
3.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762,300.00	-8,881,008.52	-	-	-2,502,873.92	-20,378,417.56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881,008.52	-8,881,008.52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02,873.92	-			-2,502,873.92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其他	20,378,417.56	-				-20,378,417.56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	17,781,291.48	-	-	2,264,341.57	20,379,074.12	79,424,707.17	7,237,700.00	26,662,300.00	-	-	2,502,873.92	20,378,417.56	56,781,291.48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福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萍萍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为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2 月 2 日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本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变更基准日，全体股东同意以本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39,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3,9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本公司的股份，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超出股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分别为：罗红花 1,382.14 万股，占 35.44%；丘国强 836.29 万股，占 21.44%；罗章生 538.85 万股，占 13.8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98 万股，占 12.51%；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51 万股，占 10.78%；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65 万股，占 3.51%；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7.58 万股，占 2.50%。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98200006039，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5 号，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二）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袋式除尘器配件和环保器材；环保工程技术研发、服务和咨询；生产、批发、零售工业用纺织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器所需的高性能高温滤料，包括滤毡系列和滤袋系列。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本附注二之（八））。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等值）的应收账款，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明细欠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扣除业务保证金及应收出口退税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明细欠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计提比例相同。

3、各类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

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存货的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购置和改造支出。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

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 年	直线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装修费支出，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支出	直线法	5 年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为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核算方法见本附注二之（十九）政府补助。

（十七）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按客户要求发货，货物到达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收货确认书》，本公司据以确认收入；在出口销售情况下，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方法和时点为：按客户要求发货，货物报关出口，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作为编制基础。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申报财务报表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本年度本公司将财务报表的新准则首次执行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追溯调整到 2007 年 1 月 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以及相关规定，主要会计政策变化及影响数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公司将 2007 年按原准则计入资本公积的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调整计入递延收益。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从 2007 年起分期摊销各项递延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2007 年度调增营业外收入 526,430.55 元，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000.00 元，增加当年净利润 355,430.55 元；2008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201,388.89 元，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60,208.33 元，减少当年净利润 141,180.56 元。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本公司将按原准则计提的职工福利费结余计入当期损益，2007 年度调减管理费用 88,416.08 元，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62.41 元，增加当年净利润 75,153.67 元；2008 年度调增管理费用 88,416.08 元，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62.41 元，减少当年净利润 75,153.67 元。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及《福建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从 2009 年起由 7% 调整为 5%。

（二）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 15% 调整为 18%。

根据厦科联[2009]3 号文件《关于认定厦门市 2008 年度第三批（总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本公司前身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厦科联[2010]5 号文件《关于认定厦门市 2009 年度第五批（总第八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09 年至 2011 年减按 15% 的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四)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注明之外，以下财务报表注释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人民币			15.21			47,693.51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751,660.70			15,159,148.94
美元	573,329.98	6.8282	3,914,811.77			
欧元	5,437.04	9.7971	53,267.22			
银行存款小计			30,719,739.69			15,159,148.94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868,190.94			2,754,607.20
欧元	19.38	9.7971	189.87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7,868,380.81			2,754,607.20
合 计			38,588,135.71			17,961,449.65

注 1：其他货币资金系保证金存款，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 2：2009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厦门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01422009004000 质”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01422009004000”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该行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质押物为本公司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用于托收的保证金账户(账号：87830126360000013)。该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已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偿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质押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3,143,056.65 元，尚未解除质押。

(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 114.84%，主要系本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65,883.00	3,078,509.01
商业承兑汇票		623,000.00
合 计	6,665,883.00	3,701,509.01

(2) 截至年末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年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9-7-20	2010-1-20	2,500,000.00	GB/01 01142616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2009-7-1	2010-1-1	1,300,000.00	GA/01 02028081
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2009-7-30	2010-1-30	1,104,074.00	GA/01 03167034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9-7-23	2010-1-23	1,000,000.00	GA/01 03715130
广州迪斯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9-7-10	2010-1-10	750,000.00	GA/01 03761067
合计			6,654,074.00	

(5) 截至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 80.09%，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张、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1,182,453.15	70.76%	1,559,122.66	5.00%	29,623,330.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12,602.80	0.48%	107,151.24	50.40%	105,451.5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2,675,242.20	28.76%	1,001,608.14	7.90%	11,673,634.06
合计	44,070,298.15	100.00%	2,667,882.04	6.05%	41,402,416.11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5,266,231.60	63.06%	763,311.58	5.00%	14,502,920.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832.80	0.01%	1,416.40	50.00%	1,416.4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8,938,855.98	36.93%	690,353.81	7.72%	8,248,502.17
合计	24,207,920.38	100.00%	1,455,081.79	6.01%	22,752,838.59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15,485.50	6.8282	788,558.09	11,899.09	6.8346	81,325.52

注 1：①本公司将年末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分类为单项金额较大的款项，由于该类应收款的账龄为正常回款期，因此本公司对上述款项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作为风险较大的判断依据，该类款项的坏账准备均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或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不重大类别中包括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账龄不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该类款项亦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注 2：2009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厦门市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X 担(2009) 贷 0003-3-1”的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对厦门市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美元 145 万元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质押。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本公司在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销售货款（包括已到期的和未到期的）。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0,227,035.22	91.28%	2,011,351.76	38,215,683.46
1—2 年（含）	2,699,094.99	6.12%	269,909.50	2,429,185.49
2—3 年（含）	931,565.14	2.11%	279,469.54	652,095.60
3—4 年（含）	209,770.00	0.48%	104,885.00	104,885.00
4—5 年（含）	2,832.80	0.01%	2,266.24	566.56
合 计	44,070,298.15	100.00%	2,667,882.04	41,402,416.11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2,008,833.84	90.92%	1,100,441.69	20,908,392.15
1—2 年（含）	1,528,262.12	6.31%	152,826.21	1,375,435.91
2—3 年（含）	667,991.62	2.76%	200,397.49	467,594.13
3—4 年（含）	2,832.80	0.01%	1,416.40	1,416.40
合 计	24,207,920.38	100.00%	1,455,081.79	22,752,838.59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049,724.85	1 年以内	11.46%
天洁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7,184,862.00	1 年以内	16.30%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312,670.70	1 年以内	14.32%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671,274.60	1 年以内	6.06%
浙江华鼎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508,469.00	1 年以内	5.69%
合 计		23,727,001.15		53.83%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63,311.58	795,811.08			1,559,122.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416.40	105,734.84			107,151.2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90,353.81	311,254.33			1,001,608.14
合 计	1,455,081.79	1,212,800.25			2,667,882.04

(5) 截至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81.97%，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张、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4,981.39	78.20%	4,406,003.89	100.00%
1-2年	553,420.00	21.80%		
合计	2,538,401.39	100.00%	4,406,003.89	100.00%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480.00	9.7971	4,702.61	422,000.00	9.6590	4,076,098.00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机构	1,020,000.00	40.18%	2008年-2009年	项目未完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专业服务机构	500,000.00	19.70%	2008年-2009年	项目未完
泉州市良兴染织植绒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单位	237,818.84	9.37%	2009年	业务未完
汕头三辉无纺机械厂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供应商	190,500.00	7.50%	2008年-2009年	设备未到
昆山市玉峰电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162,495.00	6.40%	2009年	材料未到
合计		2,110,813.84	83.15%		

(3) 截至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减少 42.39%，主要系年初预付的国外设备购置款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23.73%			5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06,618.37	76.27%	55,361.92	3.45%	1,551,256.45
合计	2,106,618.37	100.00%	55,361.92	2.63%	2,051,256.45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16.37%			5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880.00	0.06%	1,684.00	89.57%	196.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551,949.67	83.57%	185,387.18	7.26%	2,366,562.49
合计	3,053,829.67	100.00%	187,071.18	6.13%	2,866,758.49

注：①本公司将年末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分类为单项金额较大的款项，由于该类应收款的账龄为正常回款期，因此本公司对上述款项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3 年的其他应收款作为风险较大的判断依据，该类款项的坏账准备均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值的部分或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不重大类别中包括单项金额小于 50 万元、账龄不超过 3 年的其他应收款，该类款项亦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72,358.37	84.14%	20,275.92	1,752,082.45
1—2 年（含）	325,960.00	15.47%	32,596.00	293,364.00
2—3 年（含）	8,300.00	0.39%	2,490.00	5,810.00
合计	2,106,618.37	100.00%	55,361.92	2,051,256.45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46,891.93	57.20%	18,221.41	1,728,670.52
1—2 年（含）	796,757.74	26.09%	14,675.77	782,081.97
2—3 年（含）	508,300.00	16.64%	152,490.00	355,810.00
4—5 年（含）	980.00	0.03%	784.00	196.00
5 年以上	900.00	0.03%	900.00	-
合计	3,053,829.67	100.00%	187,071.18	2,866,758.49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销售客户	500,000.00	1 年内	23.73%
福建省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保证金	借款保证人	322,500.00	1-2 年	15.31%
厦门海关驻海沧办事处	进口设备核查保证金	业务主管部门	219,662.50	1 年内	10.43%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销售客户	200,000.00	1 年内	9.49%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业务主管部门	150,823.88	1 年内	7.16%
合计			1,392,986.38		66.12%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 额	本期计提 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 额
			转回	转销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684.00		1,684.00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	185,387.18		130,025.26		55,361.92
合 计	187,071.18		131,709.26		55,361.92

(5) 截至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六) 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材料	14,663,354.08	5,453,924.67
在产品	1,034,111.36	2,478,489.30
库存商品 (产成品)	9,315,499.77	13,396,697.12
委托加工物质	990,954.89	270,753.87
减: 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26,003,920.10	21,599,864.96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各项存货未发现存在跌价情况, 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8,401,561.85	23,335,338.27		41,736,900.12
1、房屋建筑物	5,752,760.00			5,752,760.00
2、机器设备	8,139,927.59	22,243,800.10		30,383,727.69
3、运输工具	1,298,956.00	457,157.65		1,756,113.65
4、办公设备	1,054,293.86	91,901.89		1,146,195.75
5、其他设备	2,155,624.40	542,478.63		2,698,103.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03,836.97	2,397,164.66		5,901,001.63
1、房屋建筑物	387,112.81	273,256.08		660,368.89
2、机器设备	1,826,130.25	1,299,050.75		3,125,181.00
3、运输工具	560,501.90	237,982.24		798,484.14
4、办公设备	335,329.03	186,012.97		521,342.00
5、其他设备	394,762.98	400,862.62		795,625.6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97,724.88			35,835,898.49
1、房屋建筑物	5,365,647.19			5,092,391.11
2、机器设备	6,313,797.34			27,258,546.69
3、运输工具	738,454.10			957,629.51
4、办公设备	718,964.83			624,853.75
5、其他设备	1,760,861.42			1,902,477.43

注 1: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2,397,164.66 元。

注 2: 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22,255,348.94 元。

注 3: 2007 年 10 月 8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集美支行签订编号为 8390620070000439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翔明路 5 号厂房 (原值 5,752,760.00 元) 为本公司自 2007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8 日止向该行的最高额借款 675 万元提供抵押保证, 借款到期日不超过 2010 年 10 月 8 日。

注 4: 2009 年 7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2009)进出银(榕进信合)字第 024 号”的借款合同, 同意以非织造布生产线的机器设备 (价值欧元 211 万元) 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美元 145 万元提供追加抵押,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按照合同约定, 本公司将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抵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截至年末上述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加 140.55%, 主要系本年进口非织造布生产线设备 (原值 21,980,460.04 元) 于 9 月安装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翔虹路 2# 厂房	12,600,976.00		12,600,976.00			
后处理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2,905,982.93		2,905,982.93			
合 计	15,506,958.93		15,506,958.93			

(2)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翔虹路 2# 厂房	16,079,600.00	自有资金			12,600,976.00	
非织造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20,500,000.00	自有资金			22,255,348.94	
后处理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3,101,300.00	自有资金			2,905,982.93	
合 计	39,680,900.00				37,762,307.8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 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翔虹路 2# 厂房			12,600,976.00			78.37
非织造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22,255,348.94	22,255,348.94				
后处理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2,905,982.93			93.70
合 计	22,255,348.94	22,255,348.94	15,506,958.93			

注: 翔虹路 2# 厂房已取得房屋产权证, 截至年末尚在装修改造中。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 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

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减值：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5,026,584.43		5,026,584.43
1、财务软件		14,230.77		14,230.77
2、土地使用权		5,012,353.66		5,012,3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897.44		1,897.44
1、财务软件		1,897.44		1,897.44
2、土地使用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财务软件				
2、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24,686.99		5,024,686.99
1、财务软件		12,333.33		12,333.33
2、土地使用权		5,012,353.66		5,012,353.66

注：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签订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21320091028CG67），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前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5,012,353.66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厂房装修	462,286.63		167,946.00		294,340.63
滤毡车间装修	117,437.87		32,843.76		84,594.11
滤袋车间装修	113,494.77		25,831.80		87,662.97
租入研发楼装修改造	735,206.22		179,225.04		555,981.18
合计	1,428,425.49		405,846.60		1,022,578.89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67,882.04	400,182.31	1,455,081.79	218,262.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361.92	8,304.29	187,071.18	28,060.68
递延收益	9,174,927.16	1,376,239.07	3,176,478.10	476,471.72
合计	11,898,171.12	1,784,725.67	4,818,631.07	722,794.67

(2) 截至年末本公司不存在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42,152.97	1,212,800.25	131,709.26		2,723,243.96
合 计	1,642,152.97	1,212,800.25	131,709.26		2,723,243.96

(十三)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其他货币资金		3,143,056.65		3,143,056.65	借款质押
2、应收账款		92,396,388.63	48,326,090.48	44,070,298.15	反担保质押
3、固定资产	5,752,760.00			5,752,760.00	借款抵押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抵押借款	6,750,000.00	6,750,000.00	注 1
保证借款	9,900,890.00	5,450,000.00	注 2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36,650,890.00	12,200,000.00	

注 1：抵押资产为本公司翔明路 5 号厂房和设备，详见本附注四之（七）所述。

注 2：保证包括关联方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和罗祥波等自然人，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二）所述。

(2) 本年无逾期借款及资本化情况存在。

(3)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00.42%，主要系本年业务规模扩张，相应增加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20,000.00	139,678.00
合 计	2,720,000.00	139,678.00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720,000.00 元。

(2) 截至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3)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幅较大，主要系本年购置固定资产，相应增加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所致。

(十六) 应付账款

截至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为 37,718,762.49 元。其中：

(1) 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 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应付

款项。

(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205.62%，主要是由于本年业务规模扩张、采购量增加，以及翔虹路 2# 厂房购置款余款尚未支付所致。

(4) 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 元	1,901,808.10	6.8282	12,985,926.07	1,214,153.75	6.8346	8,298,255.22

(十七) 预收款项

截至年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6,166,067.57 元，其中：

- (1) 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 (2) 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预收款项；

(3) 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 元	75,104.18	6.8282	512,826.37	22,139.50	6.8346	150,217.12

(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年初增加 166.01%，主要系本年业务规模扩张、销售合同增加所致。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项目及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240.62	7,139,080.41	5,968,436.03	1,485,885.00
职工福利费		501,303.34	501,303.34	
社会保险费		290,600.29	290,600.29	
住房公积金		159,308.04	159,308.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21.31	68,106.69	82,928.00	
合计	330,061.93	8,158,398.77	7,002,575.70	1,485,885.00

注 1：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情况；

注 2：截至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为 1,485,885.00 元；其中 549,885.00 元为应付的 12 月份工资，预计将于 2010 年 1 月份支付完毕；其余 936,000.00 元为 2009 年年年终奖，预计将于 2010 年 2 月份支付完毕。

(十九)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 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565,998.35	282,134.08
企业所得税	2,085,829.19	900,840.27
城市建设维护税		29,091.17
教育费附加		12,467.64
地方教育附加		4,155.88

税 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税种	8,826.18	
合 计	1,528,657.02	1,228,689.04

(二十) 其他应付款

截至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0,007.00 元。其中：

- (1) 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2) 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应付款项。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系递延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技术创新资助	56,000.00		56,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76,666.67		39,999.98	336,666.69
促进成长类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资金	383,050.85		40,677.96	342,372.89
纺织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674,958.34		200,000.02	1,474,958.32
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1,527,857.14		1,088,571.45	439,285.69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542,857.14		342,857.15	199,999.99
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资金补助	290,046.30		119,444.42	170,601.88
"新型高效低阻 PPS+P84 复合针刺滤料的开发"专项资金		600,000.00	199,999.98	400,000.02
2009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0.00	27,500.01	1,072,499.99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化"省 6.18 专项补助资金		250,000.00	6,249.99	243,750.01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技术改革项目扶持经费		500,000.00	12,500.01	487,499.99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发改委扶持资金		250,000.00	6,249.99	243,750.01
2009 年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助款		500,000.00		500,000.00
"新型高效低阻针刺滤料项目"2009 年第二批中央增投专项资金		4,860,000.00	121,500.00	4,738,500.00
合计	4,851,436.44	8,060,000.00	2,261,550.96	10,649,885.48

(2) 主要政府专项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相关批准文号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补助金额
纺织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厦财企(2006)67 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地方促进纺织行业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专项资金的通知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2,000,000.00
产业技术成果转	厦财企(2008)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厦门市财政	1,800,000.00

化项目补助资金	33 号	2008 年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厦科联(2008)57 号	关于下发 2008 年厦门市科技计划第三批项目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通知	厦门市科技局、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
"新型高效低阻 PPS+P84 复合针刺滤料的开发"专项资金	厦科联(2009)25 号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技术改革项目扶持经费	厦财企(2009)44 号、厦高管经(2009)28 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09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项目扶持金计划的通知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00,000.00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化"扶持补助资金	厦财企(2009)49 号、厦发改投资(2009)319 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转拨福建省财政 2009 年第一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的通知、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市 2009 年第四批基本建设计划的通知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0,000.00
2009 年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助资金	厦经投(2009)402 号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技局关于拨付 2009 年第十二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第一批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助款的通知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500,000.00
"新型高效低阻针刺滤料项目"2009 年第二批中央增投专项资金	厦发改产业(2009)33 号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转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 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4,860,000.00

(续上表)

项目	用途	确认受益期间	相关资产	相关资产折旧期间
纺织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 100%PTFE 纤维针刺过滤毡项目	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	100%PTFE 纤维针刺过滤毡生产线	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
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新型耐高温、耐腐蚀 100%PTFE 过滤毡产业化技术	60 万从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 120 万从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	VDI 测试系统	2008 年 6 月—2013 年 5 月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高性能玻纤填充 PTFE 复合滤料的研究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	无	无

"新型高效低阻 PPS+P84 复合针刺滤料的开发"专项资金	新型高线低阻 PPS+P84 复合针刺滤料的开发	2009 年 7 月—2010 年 3 月	无	无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技术改革项目扶持经费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2009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	非织造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2009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化"扶持补助资金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化	2009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	非织造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2009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
2009 年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助款	高性能聚酰亚胺填充聚苯硫醚复合粒料的开发	尚未购置相关资产	无	无
"新型高效低阻针刺滤料项目"2009 年第二批中央增投专项资金	新型高效低阻针刺滤料项目	2009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	非织造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2009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

(二十二) 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罗红花	2,565,000.00	35.44%	11,256,380.00	-	13,821,380.00	35.44%
丘国强	1,552,000.00	21.44%	6,810,878.00	-	8,362,878.00	21.44%
罗章生	1,000,000.00	13.82%	4,388,452.00	-	5,388,452.00	13.8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5,600.00	12.51%	3,974,182.00	-	4,879,782.00	12.51%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400.00	10.78%	3,424,748.00	-	4,205,148.00	10.78%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600.00	3.51%	1,112,911.00	-	1,366,511.00	3.51%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1,100.00	2.50%	794,749.00	-	975,849.00	2.50%
合计	7,237,700.00	100.00%	31,762,300.00	-	39,000,000.00	100.00%

注: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2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本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变更基准日, 全体股东同意以本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 将其中 39,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3,9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本公司的股份, 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改制变更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十三)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26,362,300.00	17,781,291.48	26,362,300.00	17,781,291.48

其他资本公积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6,662,300.00	17,781,291.48	26,662,300.00	17,781,291.48

注：资本公积减少数系改制时转作本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增加数主要系转增股本后剩余的净资产，详见本附注四之（二十二）说明。

（二十四）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02,873.92	2,264,341.57	2,502,873.92	2,264,341.57

注：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 2009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减少数系改制时转作本公司股本，详见本附注四之（二十二）说明。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573,118.37	11,740,93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4,700.81	487,238.30
前期差错更正		-1,136,957.44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78,417.56	11,091,218.1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43,415.69	12,659,252.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64,341.57	1,265,925.27
应付利润		2,106,127.99
公司改制转作股份公司股本（注）	20,378,417.5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379,074.12	20,378,417.56

注 1：200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详见本附注二之（二十二）说明；

注 2：2009 年度未分配利润减少数系改制时转作本公司股本，详见本附注四之（二十二）说明。

（二十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2,103,609.74	85,338,201.2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1,845,738.57	85,173,080.85
其他业务收入	257,871.17	165,120.42
营业成本	93,004,328.57	59,615,183.1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2,774,137.95	59,524,162.34
其他业务成本	230,190.62	91,020.80

注：本公司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54.80%，主要系本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市场需求扩大所致。

（2）按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121,343,962.45	85,632,940.81	77,402,573.94	53,337,816.80
出口销售	10,759,647.29	7,371,387.76	7,935,627.33	6,277,366.34
合计	132,103,609.74	93,004,328.57	85,338,201.27	59,615,183.14

(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滤袋系列	112,290,101.19	80,004,683.70	67,583,157.53	48,708,933.44
滤毡系列	19,555,637.38	12,769,454.25	17,589,923.32	10,815,228.90
材料销售	257,871.17	230,190.62	165,120.42	91,020.80
合 计	132,103,609.74	93,004,328.57	85,338,201.27	59,615,183.1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0,771,047.63	15.72%
第二名	18,154,037.38	13.74%
第三名	9,209,095.69	6.97%
第四名	7,722,735.12	5.85%
第五名	5,698,257.93	4.31%
合 计	61,555,173.75	46.59%

(二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851.06	209,378.80	5%
教育费附加	69,062.96	89,733.77	3%
地方教育附加	23,020.98	29,911.26	1%
合 计	210,935.00	329,023.83	

(二十八)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30,753.12	877,840.10
减: 利息收入	85,018.11	74,120.48
汇兑收益	930,011.49	995,655.24
加: 手续费及其他	525,413.93	106,212.30
合 计	741,137.45	-85,723.32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准备	1,081,090.99	2,139,479.13
合 计	1,081,090.99	2,139,479.13

(三十)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1,047.52
合 计		1,047.52

注：2008 年度投资收益系基金申购收益。

（三十一）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扶持款	2,833,427.00	742,600.00
与专项资金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	2,261,550.96	862,133.0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7,057.36
合 计	5,094,977.96	1,711,790.37

注 1：本年政府补助扶持款主要系上市申报奖励及补助款 1,600,000.00 元，以及财政补助资金 531,550.00 元；

注 2：与专项资金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详见附注四之（二十一）所述。

（三十二）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790.00	380.00
合 计	790.00	380.00

（三十三）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18,098.35	2,981,420.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1,931.00	-612,003.00
合 计	4,056,167.35	2,369,417.89

（三十四）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0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47	0.47

报告期利润	200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29	0.29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2,643,415.69	12,659,252.67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359,941.27	1,485,53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8,283,474.42	11,173,720.46
年初股份总数	4	7,237,700.00	5,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31,762,300.00	34,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39,000,000.00	39,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12	0.58	0.32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12	0.47	0.2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所得税率	16		
转换费用	17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7)×(1-16)]÷(12+18)	0.58	0.32
稀释每股收益（II）	20=[3+(15-17)×(1-16)]÷(12+18)	0.47	0.29

注 1：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注 3：本公司 2009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为 3,900 万股，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报告期内，本公司计算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股份数均按照 3,900 万股计

算。

注 4：本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三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 2008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为 300,000.00 元，系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经企[2008]443 号文件“转发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创业投资引导资金补助的通知”，将收到的创业投资引导资金 3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十六）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银行利息收入、除税收返还以外的营业外收入、以及其他经营性往来净收入，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833,427.00	742,600.00
收到的与费用相关的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0	1,900,000.00
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净额	653,888.26	
合 计	2,487,315.26	2,642,600.0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非工资性支出及其他经营性往来净支出，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	3,754,807.68	2,954,493.61
支付的管理费用	4,664,768.63	3,076,781.35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净额		1,040,715.00
合 计	8,419,576.31	7,071,989.96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政府专项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专项补助资金	7,460,000.00	1,200,000.00
合 计	7,460,000.00	1,2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和上市融资辅导费用、往来借款等，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收支净额	3,685,846.63	-
上市辅导费用	1,360,000.00	400,000.00
贷款担保费	391,373.75	
往来借款收支净额		3,360,000.00
合 计	5,437,220.38	3,760,000.00

（三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643,415.69	12,659,252.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1,090.99	2,139,479.13
固定资产折旧	2,397,164.66	1,632,753.04
无形资产摊销	1,89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5,846.60	371,49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5,142.20	635,496.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1,931.00	-612,00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4,055.14	-10,952,92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54,712.08	-15,095,17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27,654.28	1,996,538.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1,229.24	-7,226,141.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719,754.90	15,206,842.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206,842.45	2,310,383.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2,912.45	12,896,458.6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30,719,754.90	15,206,842.45
其中：库存现金	15.21	47,693.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719,739.69	15,159,148.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19,754.90	15,206,842.45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罗红花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35.44% 股份
罗祥波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罗红花存在密切家庭关系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丘国强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21.44% 股份
罗章生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13.82% 股份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持有本公司 12.51% 股份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持有本公司 10.78% 股份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被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祥波、丘国强	本公司	1,090,000.00	2007-1-22	2009-1-22	是
罗红花、罗祥波	本公司	1,500,000.00	2008-6-4	2009-6-3	是
罗红花	本公司	2,400,000.00	2009-1-4	2009-4-4	是
罗红花	本公司	1,200,000.00	2009-4-8	2009-7-8	是
罗红花、罗章生及丘国强	本公司	5,000,000.00	2009-4-28	2009-11-23	是
罗红花、罗祥波	本公司	2,000,000.00	2009-6-24	2009-11-10	是
罗红花	本公司	1,200,000.00	2009-7-13	2009-9-23	是
罗祥波、罗红花、罗章生及丘国强	本公司	USD1,450,000.00	2009-8-12	2010-8-12	否
罗红花、丘国强及罗章生	本公司	12,500,000.00	2009-9-22	2009-12-11	是

(1) 2007 年 1 月 15 日，罗祥波、丘国强等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集美支行签订编号为“839062007000011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个人房产为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22 日止向该行的最高额借款 109 万元提供抵押保证，借款到期日不超过 2010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提前归还该借款。

(2) 2008 年 6 月 3 日，罗红花、罗祥波与厦门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01422008200009 保”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15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合同期间自 200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日起两年。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归还该项借款。

(3) 2009 年 1 月 4 日，罗红花与厦门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01422008200049 质”的质押合同，以个人定期存单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24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期间自 2009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4 日止。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 4 日归还该项借款。

(4) 2009 年 4 月 8 日，罗红花与厦门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01422009200003 质”的质押合同，以个人定期存单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12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期间自 2009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8 日止。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归还该项借款。

(5) 2009 年 3 月 13 日，罗红花、罗章生及丘国强与厦门火炬集团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

订编号为“XJB2009001-2”的反担保合同，对厦门火炬集团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厦门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提供的保证进行反担保，借款合同期间自 2009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提前偿还该项借款。

(6) 2009 年 6 月 24 日，罗红花、罗祥波与厦门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01422009004000 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01422009004000”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该行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2009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在该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借款为 2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间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提前偿还该项借款。

(7) 2009 年 7 月 13 日，罗红花与厦门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01422009200016 质”的质押合同，以个人定期存单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12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期间自 2009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止。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提前偿还该项借款。

(8) 2009 年 7 月 30 日，罗祥波、罗红花、罗章生及丘国强分别与厦门市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X 担(2009)贷 0003-2-1~4”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厦门市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145 万美元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保证期间至厦门市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之日后两年止。

(9) 2009 年 9 月 17 日，罗红花、丘国强及罗章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编号为“8390520090000038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止，与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该行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为 1,250 万元，借款合同期间自 2009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止。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提前偿还该项借款。

(10) 2009 年 8 月 21 日，罗祥波、罗红花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美仁(保)字第三维丝 01 号”及“(2009)年美仁(保)字第三维丝 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确保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期间，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该行为本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11) 2009 年 9 月 3 日，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及罗章生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个人担保书，为本公司在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0 年 9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该行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六、或有事项

(一) 或有负债

1、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开具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元 560,500.00 元，信用证金额为美元 1,903,003.10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年末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重大承诺事项

2009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2009)进出银(榕进信合)字第 024 号”的借款合同，同意以非织造布生产线的机器设备(价值欧元 211 万元)为本公司向该行借款 145 万美元提供追加抵押，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按照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抵押登记手续，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事项，以及已在本附注四之（一）、（三）披露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作为本公司贷款的质押物，和附注四之（七）披露的固定资产作为本公司贷款的抵押物外，截至年末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股票的发行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00 号文“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决议，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不分配不转增。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94,977.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5,094,187.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734,246.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359,941.2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359,94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283,474.42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33.25%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6.85%	0.47	0.47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42.44%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37.46%	0.29	0.29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福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萍萍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2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09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罗祥波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